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00,000股，并于2019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524,7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75,2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1名，限售股份数量为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3%；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福建省奥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奥拓丰”）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奥拓丰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福建省奥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为珠海奥拓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孟晓翔、林文坛。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林文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余冬先生接替林文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2020年8月，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余冬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广发证券委派袁海峰先生接替余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晶丰明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晶丰明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丰明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丰明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省奥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73%	450,000	0
合计		450,000	0.73%	45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0,000	-
合计	-	4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城市规划及城市更新与发展需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玉环市双港路88号生产基地的土地建筑物纳入拆迁范围，公司与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签订《玉环市三合潭工业区三期房地产征收补充协议书》，预计将获得征收搬迁补偿款总计12,591.03万元。

●本次征收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征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征收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征收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征收事项概述

因城市规划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等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玉环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玉政发〔2020〕13号），决定对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88号生产基地被划入征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5月31日公司与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签订《玉环市三合潭工业区三期房地产征收补充协议书》。根据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总额为12,591.0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征收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征收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及房屋征收人是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人是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地产征收涉及的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88号生产基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权证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31811、131812、131813、131814、131815号，征收总建筑面积19,369.59平方米。

2、《土地使用证》号为玉国用（2012）第00272、00273、00274、00276、00277号，征收总用地面积38.265亩。

截止2020年8月31日，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2,740.50万元，账面净值981.07万元。

四、征收补偿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征收人：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人：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征收人及征收实施人合称甲方）

被征收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补偿及奖励金额

本次实行货币补偿，根据依法按程序选定的评告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和征收补偿有关规定，被征收单位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及奖励款总额为12,591.03万元。

（三）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款3,616.33万元，剩余款项在乙方房屋腾空完毕且交付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证注销证明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和权利。若甲方违约未按期支付征收补偿款的，根据本协议补偿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0.3%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法规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已在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新建厂房并已陆续投入使用，拟规划部分厂区作为玉环市双港路生产基地搬迁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约定的征收补偿款金额大于公司搬迁范围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额，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8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现对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原公告“一、概述”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概述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兆博时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上海浙银厚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此外，公司（作为份额购买方）拟与浙商金汇（作为份额出售方）签订《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约定公司未来将购买浙商金汇设立的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优先级 LP 份额（对应的出资数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成立合伙企业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作为份额购买方）和浙商金汇（作为份额出售方，代表“浙金·天目4号单一资金信托”）于2017年2月签署（合同编号：ST20164281)《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约定星期六公司在特定条件下远期受让浙商金汇持有的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根据《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约定，于该信托生效日起满34个月的对应日即2019年12月26日，星期六股份应向浙商金汇一次性支付目标份额投资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9月22日，上述目标份额投资本金余额190,000,000.00元本公司尚未支付与浙商金汇。现经公司与浙商金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及补充，拟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公告“四、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公司对浙商金汇信托持有的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优先级份额人民币【235,330,000.00】元（当前出资数额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元）履行受让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存在不能成功签署该补充协议的风险。届时，浙商金汇将有权根据《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有限合伙人优先级份额出资余额人民币190,000,000.00元，并追究公司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8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子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质押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现对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原公告“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将子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主要用途为本公司对浙商金汇信托持有的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优先级份额（初始出资数额为RMB235,330,000.00,当前出资数额余额为RMB 190,000,000.00）受让义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公司未来未能履行《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触及本质押担保事项，可能存在质权人对质押资产进行处置的风险。鉴于本次质押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时尚锋迅83%的股权、北京时欣80%的股权以及遥望网络40%的股权，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属下重要的经营主体，其运营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均为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若浙商金汇追究公司违约责任，存在上述公司质押的部分股份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为保障主合同的有效履行及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各项权利的实现，除了由本公司提供上述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泽民、梁怀宇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星期六控股与相关债权方拟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对债权方本次投资事项项下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不足部分，星期六控股自愿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梁怀宇愿意为《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转让部分按规定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持有爱建集团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盘时，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回函，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公司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盘时，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回函，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公司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也为建立公司、股东、员工三者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一方面有利于激发员工活力，强化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另一方面向市场展示公司对稳健发展的长期承诺，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从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及详细内容，另行提请有权机构审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1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911,5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0.8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1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858,5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具体如下表：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4,911,591-7,858,546	0.30%-0.48%	0.5-0.8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0.8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1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58,54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8%。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782608	11.39%	192641154	11.88%	184782608	1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139844	88.61%	1429281298	88.12%	1429281298	88.55%
总股本	1621922452	100%	1621922452	100%	1614063906	1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67.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79亿元，流动资产129.82亿元，资产负债率59.6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0.8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0%、0.74%、0.62%，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0.5亿元（含）至0.8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11次董事会议审议《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利于激发员工活力，强化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健全和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同时向市场展示出公司对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从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相关公告	备注
均瑶集团	2020年5月7日	810000股	临2020-030号	履行均瑶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临2020-010号公告）
	2020年5月12日	811000股	临2020-031号	
	2020年5月20、25、26、27日	2432900股	临2020-033号	
	2020年6月5、8、9日	4055000股	临2020-035号	
	2020年7月2、3、6日	811000股	临2020-041号	履行均瑶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临2020-037号公告）
	2020年7月9日	810000股	临2020-043号	
	2020年7月16日	811000股	临2020-045号	
	2020年7月21、22、23、24、27日、9月7日	2,432,800股	临2020-057号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9月17日发出董事会通知后，公司按规定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

9月22日，公司收到相关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不持有爱建集团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盘时，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回函，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公司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可能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盘时，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回函，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0年9月24日起，中国人寿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50003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9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5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5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是	是	10	是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不能相互转换。

（3） 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中国人寿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结束时间以中国人寿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中国人寿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